

2023年4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(万元)
1	高卫医罚〔2023〕301号	南京市高淳区宥道中医诊所有限公司	91320118MAC23PAW0X	孙银美	使用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执业助理医师(钟庆柳)独立从事中医诊疗活动	警告、罚款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	2023.5.11	1
2	高卫医罚〔2023〕302号	钟庆柳		钟庆柳	执业助理医师独立执业且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	警告、罚款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	2023.5.11	1